

以下資料由仁人服務社節錄及翻譯自官方網站，所有內容均以官方網站公佈資料為準。

網站鏈接：https://esd.wa.gov/unemployment/unemployment-benefits-fraud?fbclid=IwAR3vjEYl0AmgURv1-yYFNeKiqACH9s_jq8MEUxuDm3rcLbrSYfzybJrpvU

Unemployment benefits fraud 失業援助金欺詐

華盛頓州非常重視失業保險欺詐的情況。如果您有理由相信有人使用您的個人信息申請了失業援助金，或者使用欺詐手段獲取了您的個人信息，請使用以下資訊向我們舉報。

以下與欺詐相關舉報的聯繫方式僅適用於華盛頓州。（舉報僱主稅務欺詐請訪問我們的僱主稅務欺詐部分）

舉報失業援助金欺詐

使用我們安全的網上欺詐舉報表格來提醒我們有人冒名頂替以您的名義索取失業金。華州就業保障部網上欺詐舉報表格網址：

<https://fortress.wa.gov/esd/file/SecureUpload/unemploymentfraud/report>

當您舉報受欺詐時需要提交的資訊包括：

1. 您的全名
2. 您的社會安全號碼最後四位數字（切勿將完整的社會安全號碼寫在電郵中）
3. 您的住址
4. 您的出生日期
5. 簡單描述您是如何發現有人使用您的個人信息冒名欺詐索取失業金
6. 請告訴我們：如果有人使用您的個人信息冒名欺詐索取失業金，您是否允許我們拒絕或者取消有關索償？

如要舉報失業援助金欺詐除了可填寫華州就業保障部網上欺詐舉報表格外，亦可致電到特別調查辦公室。聯絡方法如下：

免費電話：800-246-9763

傳真：833-572-8423（西華盛頓區）

電子郵箱：ESDGPInternalFraud@ESD.WA.GOV

請注意：我們現時處理的電話數量非常多，因此最快舉報欺詐行為的方法就是使用上述的網上欺詐舉報表格。

僱主

僱主可以代表他們的僱員舉報欺詐行為：

1. 下載僱主舉報失業金欺詐範本
2. 為受到影響的僱員輸入所要求的信息
3. 將填寫完成的範本上載到華州就業保障部網上僱主舉報欺詐表格，網址：
<https://fortress.wa.gov/esd/file/SecureUpload/unemploymentfraud/employer>

問題與解答

問：什麼是身份盜竊？

身份盜竊是一種犯罪行為。在這種犯罪行為中冒名頂替者獲得了關鍵的個人身份信息，比如社會安全號碼或駕駛執照號碼。罪犯利用這些信息冒充他人，通常以獲得經濟利益為目的。

問：什麼是失業金冒名欺詐？

當某人使用他人的個人信息和就業信息來非法地提出申請失業金時。

問：如果我懷疑自己是失業金冒名欺詐的受害人時，我應該怎麼做？

如果您有理由相信有人利用您的個人信息申請了失業援助金，請立刻向就業保障局舉報。如果您是受害人：

- 您將不需要退還這筆款項。
- 如果您需要申請失業援助金，您將仍然可以申請。

問：就業保障局如何防止失業金冒名欺詐呢？

就業保障局與其他的州份和聯邦政府透過交換數據分析以偵查欺詐行為。就業保障局已僱傭了更多的欺詐調查員並繼續使用具標準化和創新性的信息安全措施。

問：我應如何避免墜入失業金欺詐？

- 小心虛假網站。只使用失業保障局的官方網站：ESD.WA.GOV.
- 申請失業援助金是免費的。就業保障局永遠都不會要求您支付費用以處理您的申請。

- 警惕通過網絡或者電話向您索取個人信息的要求。就業保障局只會透過官方函件和您的就業保障局電子服務帳號要求您提供個人信息。如果我們打電話給您，您可以要求電話專員證明自己的身份。

問：如果我成為身份被盜竊的受害者，我應該怎麼做？

- 到訪華州總檢察長辦公室的“從身份盜竊或欺詐中復原的網頁”並按照指示去做。
網頁：<https://www.atg.wa.gov/recovering-identity-theft-or-fraud>
- 在網上向聯邦貿易委員會（FTC）提出申訴 identitytheft.gov，或者撥打電話 877-ID-THEFT。另外，聯邦貿易委員會建議您：
- 到警察局報案。將報案的副本提交給您的債權人和其他相關方，他們可能會要求這些犯罪證明。
- 在您的信用報告中設置欺詐警報，並且定期查閱您的信用報告，以確保沒有新的欺詐活動發生。
- 關閉那些您知道或者相信已經被竄改或者被欺詐而開設的帳戶。
- 透過 annualcreditreport.com 網站索取您的免費信用報告並查閱是否有其他的欺詐活動。

特別調查辦公室

就業保障局的特別調查辦公室致力於維護失業保險計劃。我們的辦公室全年對多宗失業援助索償進行多種類型的審計，以確保失業金支付的準確性。如個人被發現有欺詐行為將會受到處罰（根據修訂的華盛頓法典 RCW 50.20.070），包括須償還多支付的失業金金額（根據 RCW 50.20.190），及可能會受到州或聯邦刑事起訴。

我們對於您提供關於欺詐的信息是非常感興趣的。然而，我們不能就收到的任何舉報所採取的行動，告知您相關的信息，除非您是（修訂的華盛頓法典 RCW 50.13）和（華盛頓行政法規 WAC 192-15）中定義的人士。

州法規禁止披露包含失業保險計劃內的管理信息。我們的辦公室將不會與您有進一步的聯繫，除非我們的調查員主動與您聯繫。